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退市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退市情况概述

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为负，且扣除前后的营业收入不足 1 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及相关过渡期安排，上海证券交易所已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为负，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之后的营业收入不足 1 亿元，同时，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二、退市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2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 罗顿，股票代码：600209）自 2022 年 4 月 29 日（周五）起停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的第 9.3.13 条之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公司触及第 9.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之日后 5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4 条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股票停牌起始日后的 15 个交易日内，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有关规定，若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公司股票自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对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后 5 个交易日届满的下一交易日起复牌，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并在股

票简称前冠以“退市”标识，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为 15 个交易日。在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仍在风险警示板交易。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对公司 A 股股票予以摘牌，公司 A 股股票终止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1.15 条相关规定，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决定后，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的相关事宜，保障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 45 个交易日内可以转让。

三、董事会说明

2020 年 11 月，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改组完成，在巩固以酒店经营及管理业务、建筑装饰工程业务等传统产业的基础上，转型发展数字体育等新兴产业。经过一年多的努力，公司已初步完成内部存量不良资产的清理，数字体育业务也不断克服疫情的不利影响，稳步拓展。除了数字体育业务，公司原有装饰工程业务也在稳步推进，2021 年已累计新签订装饰合同近 1 亿元，增厚了公司营收体量。但酒店经营及管理业务受到疫情反复影响，一直遭遇着严峻考验。虽然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积极保持着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转，力争解除公司退市风险警示，但受疫情等多方面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仍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之后的营业收入不足 1 亿元，同时，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 A 股股票可能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强化董事会自身并督促管理层加强对政策法规的理解和把握，深入分析风险，进一步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并强化内控管理，有力防范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审时度势，积极应对挑战，合理制定发展战略与具体发展举措，有效利用和把握发展机会，努力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的发展，为公司各股东交出一份满意答卷，谋求共同长期的健康发展。

四、投资者保护的安排计划

1、退市交易安排

若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公司股票自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对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后 5 个交易日届满的下一交易日起复牌，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并在股票简称前冠以“退市”标识，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为 15 个交易日。在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仍在风险警示板交易。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对公司 A 股股票予以摘牌，公司 A 股股票终止上市。

2、退市后的去向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1.15 条相关规定，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决定后，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的相关事宜，保障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 45 个交易日内可以转让。

3、申请重新上市的条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10.2.1 条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终止上市情形已消除，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重新上市：

（一）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二）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以上；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四）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五）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六）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正值；

（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均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

意见的审计报告；

（八）最近 3 年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九）保荐人经核查后发表明确意见，认为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十）保荐人经核查后发表明确意见，认为公司具备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无重大内控缺陷；

（十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影响其任职的情形；

（十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报告。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